

湘潭县人民医院卡式灭菌器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湘潭县人民医院现面向社会对卡式灭菌器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湘潭县人民医院卡式灭菌器采购项目
2. 采购数量：一台
3. 预算控制价：4.9 万元
4. 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

- 1.主体容积：5.2L
- 2.材质：06Cr19Ni10(SUS304 不锈钢)
- 3.设计压力： $\geq 0.28\text{MPa}$
- 4.使用寿命：8 年/16000 次循环
- 5.灭菌盒安全联锁装置：灭菌盒位置检测装置，灭菌盒抽出程序自动停止。
- 6.密封方式：自胀式门胶圈，采用透明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
- 7.阀门：设备采用自动控制阀：SMC 进口电磁阀
- 8.压力传感器：设备采用进口独立安装压力传感器
- 9.蒸汽源：内置即时蒸发器，蒸汽质量好，无需外接蒸汽源
- 10.水箱：内置单水箱，带低水位检测装置，防止蒸发器干烧，一次加水可运行多次程序，水箱容积 5.0L；
- 11.操控方式：触摸屏操作
- 12.界面显示：液晶显示屏：4.3 寸触摸屏，分辨率 480*272，显示温度、压力、报警信息、支持多语言切换；支持数据 U 盘输出
- 13.记录方式：标配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在打印机缺纸情况可自动存储四个灭菌流程的数据，当安装打印纸后自动将数据打印出来；系统自动存储灭菌数据，在灭菌记录界面双击屏幕可将灭菌数据输出到 U 盘
- 14.记录内容：程序信息、程序运行阶段、程序运行转折点，各阶段温度、压力、时间等
- 15.安全保护：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超压双重保护：超过设定压力自动报警功能；超过安全阀开启压力，安全阀开启泄压；
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流过载时，过流保护动作，系统自动切断电源；
- 16 程序类型：裸露器械程序、包装器械程序、非金属程序、干燥程序
- 17.设备功率：单相；AC 220V，50Hz，1.6KVA
- 18.腔体尺寸：490X180X80mm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以下规定的条件：

(1)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经营范围满足本项目需要；

(3) 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 特定资格要求

(1) 所投货物若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

(2) 所投货物若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送货安装完毕。

2、质保期：整机质保不低于两年

3、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至合同的 90%，质保期满二年后支付余下的 10%。

四、竞争性磋商报名时间、地点：

请各供应商从 2026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上午 9：00 时到 12：00 时，下午 14：30 时到 17：0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原件在湘潭县人民医院（湘潭县易俗河镇玉兰南路 800 号）11 号楼三楼设备科办公室现场报名，不接受其他报名渠道和方式，不再有其它报名手续，逾期将不予受理，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1. 兹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湘潭县人民医院 11 号楼三楼会议室开标。

2. 投标文件基本要求：

(1) 法人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其他说明；

(3) 报价表；

(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需密封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作流标处理。

七、其他事项

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活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将及时通知各投标人。

4. 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湘潭县人民医院

地址：湘潭县易俗河镇玉岑南路 800 号

联系人及电话：刘盛强 3415197269460

